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17號

聲 請 人 盧虹旭

相 對 人 瑞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珈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向命假扣押之法院聲請撤銷之；如本案已繫屬者，則向本案法院為之，此觀同法第534條第3項、第4項規定即明。所謂本案法院，係指訴訟繫屬之法院而言，如當事人所提起民事訴訟之程序業已終結，即無訴訟繫屬之法院可言。

二、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，經本院113年度全字第120號裁定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859號廢棄原裁定，改為准許聲請人假扣押之聲請確定；而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給付違約金等本案訴訟（案列本院113年度訴字第445號），兩造於民國113年10月7日達成訴訟上和解等節，業經調閱上開假扣押及本案訴訟卷宗明確。可知兩造間本案訴訟程序因和解成立而終結，本院已非本案訴訟繫屬之法院，是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應專屬命假扣押之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陳欣汝